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7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余诚先生简历

余诚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主管；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

余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